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1.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3.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上海清算所 3-5 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玖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qhlh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 + 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本基金任一类份额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取消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本基金任一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投资金额限额 5 亿元”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应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现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应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信息：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同时，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化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msjyfund.com.cn 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业银行渠道暂停支付的公告

因银行系统维护，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官方 APP）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周三）8:30 起暂停通过农业银行渠道（包括农业银行网银方式、农业银行快捷方式）办理基金认申购、定投等业务，恢复时间另行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八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 下午 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0 年 5 月 6 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即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0 年 5 月 8 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为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 2020 年 5 月 8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时间	开通业务类型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29(A 类) 006830(C 类) 006831(E 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通过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通过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定投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6、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0 年 04 月 30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